

#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濮财综〔2016〕10号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本部门指导性目录时，应按照附件的样式和要求，分别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含所属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指导性目录建议，报送市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会同部门联合发文确定部门指导性目录（使用市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文号）。

二、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时，应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了解部门相关要求和政策规定，在把握部门行业要求和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做到依法编制、依规编制、科学编制。

三、根据《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市直各  
部门、各单位在文件印发之后，应主动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  
录。市财政局各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在濮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  
公布有关部门指导性目录。

四、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需要，市直部门、单位如需对指导  
性目录进行调整，应向市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提出申请，对  
本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按规定程序审核调整后发文确定。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  
工作的通知》

2016年12月12日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豫财综〔2016〕34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现就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等因素确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目录，是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支出预算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二、各级各部门应根据需求，结合部门职责，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编制原则，并适时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接的事项，编制部门指导性目录。纳入部门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主要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目前财政预算已经安排资金的事项。
- （二）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公共服

重点支出领域或项目；

(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本地区、本部门急需且同级财政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公共公益服务项目。

三、指导性目录原则上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事项等六大类。二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行业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是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的归纳和提炼。

四、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财政部门要推动落实分级、分部门建立指导性目录。省级各部门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本部门或本系统指导性目录,省以下原则上也要分部门制定指导性目录。

五、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实际需要,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六、各部门按照本通知附件2的样式和要求,分别编制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建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会同预算和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依据本通知第二条,对部门报送的指导性目录建议进行审核后,会同部门联合发文(使用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文号)确定该部门指导性目录。省级各部门指导性目录应于2016年8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审核,于2016年9月20日前发文确定。

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部门负责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录,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在财

政部门官方网站相应公布该部门指导性目录。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九、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对部门指导性目录制定、调整、公开以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其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省级部门及其代码  
2. \_\_\_\_\_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16

附件 1

##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 省级部门及其代码

代码	部 门	代码	部 门
001	河南省委办公厅	023	河南省工商联
002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024	河南省民建
003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025	河南省民进
004	河南省政协办公厅	028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006	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029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007	河南省政法委	030	河南省审计厅
008	河南省省直机关工委	032	河南省政府参事室
011	河南省委组织部	033	河南省对台办公室
012	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035	河南省财政厅
013	河南省委统战部	036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014	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039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016	河南省国家保密局	040	河南省人防办
017	河南团省委	041	河南省统计局
018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042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019	河南省农工民主党	043	河南省政府驻京办
020	河南省民革	044	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021	河南省民盟	046	河南省信访局
022	河南省九三学社	047	河南省接待办公室
049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50	河南省公安厅	20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052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18	河南省总工会

## 224 市级文件

代码	部 门	代码	部 门
05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26	河南省民航发展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054	河南省司法厅	301	河南省林业厅
101	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02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102	河南省文史馆	303	河南省农业厅
103	河南省文物局	306	河南省畜牧局
108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局	307	河南省水利厅
105	河南省体育局	308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106	河南省档案局	310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107	河南省地震局	311	河南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111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401	河南省粮食局
113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0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河南省分会
115	河南省教育厅	403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116	河南省科技厅	407	河南省商务厅
117	河南省文化厅	408	河南省旅游局
123	河南省委宣传部	50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2	河南省委老干部局
503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705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50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01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505	河南省民政厅	803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506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02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507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903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09	河南省红十字会	90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701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6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0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2

###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 × × A	基本公共服务		
× × × A01			
× × × A0101			
× × × A0102			
.....			
× × × A02			
× × × A0201			
× × × A0202			
.....			
× × ×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 × × B01			
× × × B0101			
× × × B0102			
.....			
× × × B02			
× × × B0201			
× × × B0202			
.....			
× × ×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 × × C01			
× × × C0101			
× × × C0102			
.....			
× × × C02			
× × × C0201			



226 市级文件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 × × C0202			
.....			
× × × D	技术性服务		
× × × D01			
× × × D0101			
× × × D0102			
.....			
× × × D02			
× × × D0201			
× × × D0202			
.....			
× × ×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 × × E01			
× × × E0101			
× × × E0102			
.....			
× × × E02			
× × × E0201			
× × × E0202			
.....			
× × × F	其他		
× × × FE01			
× × × F0101			
× × × F0102			
.....			
× × × F02			
× × × F0201			
× × × F0202			
.....			

注：

1. 各部门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为三级。其中：

一级目录共分六大类，分别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基本公共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教育、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扶贫济困、优抚安置、残疾人福利、医疗、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科技推广、住房保障、环境治理、农业、水利、生态保护、公共信息、城市维护、交通运输、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社会管理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防灾减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处理、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行业标准制修订、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技术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下，二级目录分为：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财务会计审计服务、会议和展览、监督检查、工程服务、项目（政策）评审评估、绩效评价、咨询、技术业务

培训,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后勤服务、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其中,在二级目录后勤服务下,三级目录统一规定为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物业服务、安全服务、印刷服务、餐饮服务、其他。

2. 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一级目录按六大类填入;二级目录要对照参考上面所列二级目录类型,充分体现本部门本单位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对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服务进行归类和细化;三级目录要体现本部门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项目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各部门可酌情增加四级目录。

3. 本表中的“×××”代表部门预算代码,省直部门根据附件1填列,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填列。